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235號

原告 陳照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5,3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 
書記官 林勁丞